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4
正文 .....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公司的业务 .....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7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7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9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0
二十一、结论意见 .....	81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茂精密、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有限	指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系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茂贸易	指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华茂国际	指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威思威璐	指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华威科技	指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赢创科技	指	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赢创合伙	指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和精机	指	日本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丰兴工业	指	日本丰兴工业株式会社
君睿众和	指	君睿众和（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608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62.962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申请挂牌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申请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华茂国际、李天豪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茂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977575526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华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77575526
住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华
注册资本	3,462.96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数控系统、伺服装置制造及伺服液压技术、伺服压力机、汽车空气悬挂系统、自动化机械设备、热处理成套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静电设备、检测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0 日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华茂精密前身为华茂有限，华茂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茂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股本总额 3,462.9628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华茂精密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茂精密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067.7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华茂精密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1.8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精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华茂精密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同时，华茂精密于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华茂精密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对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华茂精密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挂牌或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第五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华茂精密与浙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相关推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茂精密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735,749.52 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中林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95.2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茂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发起人豁免提前发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华茂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977575526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12日，华茂国际、李天豪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华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华茂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8,735,749.52元按1:0.303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元，股份3,000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68,735,749.52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茂国际	2,998.0020	99.9334
2	李天豪	1.9980	0.0666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22年11月18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8,735,749.52元。

#### 2、评估事项

2022年11月20日，中林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395.29万元。

#### 3、验资事项

2022年12月1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华茂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

折股投入，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8,735,749.52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精密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 100%，会议由李伟华主持。

#####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全体发起人豁免提前发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2）《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3）《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关于制定〈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5）《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9）《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威思威璐主要

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贸易、安装维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3年3月受让威思威璐100%股权，将威思威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整改，自2022年10月起，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并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华茂精密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华茂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华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领取薪酬。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自2022年8月起，李伟华已停止在华茂国际领薪。

华茂精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华茂精密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华茂精密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华茂精密任职并领取薪酬。华茂精密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名，为华茂国际、李天豪，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茂国际	2,998.0020	99.9334	净资产折股
2	李天豪	1.9980	0.06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华茂国际

华茂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HKD 1.00
注册办事处	香港荃湾海盛路 11 号 One Midtown 28 楼 16 室
负责人	李伟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编号	2664764

登记证号码	69058393-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李天豪，男，中国香港，1984年生，香港新界屯门御海湾2座15楼C室，Z820362(9)。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华茂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华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东

### 1、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462.9628万股，共有7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茂国际	2998.0020	86.5733
2	赢创合伙	333.3333	9.6257
3	何孝金	37.0370	1.0695
4	曹智平	37.0370	1.0695
5	葛智敏	37.0370	1.0695
6	何智全	18.5185	0.53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李天豪	1.9980	0.0577
合计		<b>3,462.9628</b>	<b>100.0000</b>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华茂国际、李天豪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1）赢创合伙

根据赢创合伙的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创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BXUHQ14W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6号二层1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华
注册资本	1,097.06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9日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赢创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创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职务
1	李伟华	816.2173	74.4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德满	39.4944	3.6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职务
3	钟进棋	26.3296	2.40%	监事、研发部部长
4	冯德祺	26.3296	2.40%	研发部副部长
5	郑志爽	26.3296	2.40%	生产技术部部长
6	胡嘉丽	21.9414	2.00%	监事、采购部部长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7	邵凤玲	21.9414	2.0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潘东华	17.5530	1.60%	机械工程师
9	余炳波	17.5530	1.60%	电气工程师
10	刘长海	17.5530	1.60%	研发部副部长
11	吴金海	13.1648	1.20%	电气工程师
12	梁海	13.1648	1.20%	研发部副部长
13	陈剑	13.1648	1.20%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加工组组长
14	黄胜利	8.7766	0.80%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装配组长
15	崔志聪	8.7766	0.80%	工艺工程师
16	黄东强	8.7766	0.80%	工艺工程师
合计		<b>1,097.0665</b>	<b>100.00%</b>	-

(2) 何孝金，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69年生，住址为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广福社区窑上自然村1号，身份证号码为340222\*\*\*\*0019。

(3) 曹智平，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79年生，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康怡三街6号604房，身份证号码为440111\*\*\*\*5478。

(4) 葛智敏，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72年生，住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百花园牡丹苑8栋402房，身份证号码为320625\*\*\*\*5686。

(5) 何智全，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73年生，住址为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北路79号，身份证号码为440821\*\*\*\*391X。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茂精密现有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国际直接持有公司2,998.00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6.57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伟华通过持有华茂国际100%股权，间接享有公司86.5733%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赢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享有公司9.625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96.1990%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李伟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

此外，李天豪系李伟华之子，直接持有公司0.0577%的股份，虽持股比例并未超过5%，但李天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与李伟华存在近亲属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伟华、李天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3) 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1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日，华茂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天豪持有公司0.066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伟豪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李天豪与李伟华为父子关系，同时李天豪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董事会决策事项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李伟华的单独控制，变更为李伟华、李天豪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虽然增加了李天豪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李伟华仍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蕭鎮邦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华茂有限的设立

#### 1、2007年1月，华茂有限的设立

2007年1月22日，华茂贸易签署了《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华茂有限，华茂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由华茂贸易100%认缴出资。认缴的出资额在营业执照核发后的三个月内缴付15%，其余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年内缴付完毕。

2007年1月24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11号），批准同意华茂贸易设立华茂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华茂贸易 100% 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认缴出资在 2 年内缴足。

2007 年 1 月 26 日，华茂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高外资证字[2007]0004 号），经营期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茂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贸易	300.00	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0.00</b>	<b>100.00</b>

## 2、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5 月 18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7]024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华茂有限已收到华茂贸易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3 年 7 月 13 日，大华复核上述报告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一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7 年 5 月，华茂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贸易	3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2) 2008年2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2月15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09号），审验截至2008年1月28日，华茂有限的股东华茂贸易累计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3年7月13日，大华复核上述报告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二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8年2月，华茂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7月2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调整外汇比例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8]39号），原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现汇投入180万美元，实物投入120万美元，现同意公司将实物投入中的30万美元调整为现汇方式投入，调整后现汇投入210万美元，实物投入90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贸易	300.00	15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50.00</b>	<b>100.00</b>

(3) 2009年3月，第三次及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1月2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调整资金投入方式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8]69号），原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现汇投入210万美元，实物投入90万美元，现同意公司将实物投入中的38.6万美元调整为现汇方式投入，调整后现汇投入248.6万美元，实物投入51.4万美元。

2008年12月18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100号），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华茂有限的股东华茂有限累计实缴资本为24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2.87%，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3月3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9]010号），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茂有限的股东华茂贸易累计实缴资本为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全部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23年7月13日，大华复核上述报告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确认第三期及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3月，华茂有限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贸易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二）华茂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9日，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肇中联评报字[2018]第057号），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华茂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82.93万元。

2018年3月31日，华茂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华茂贸易将其持有的华茂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华茂国际。

同日，华茂贸易与华茂国际签订了《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为赢创科技向锐佳有限公司发行99股股份。

2018年3月20日，肇庆市商务局向华茂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肇外资备201800342）。华茂有限本应申请股权转让业务备案，但由于疏忽申报了投资者名称变更。2019年4月23日，肇庆市商务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备案申请向华茂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肇外资备201900091）。

2018年4月16日，华茂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国际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202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1日，华茂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8月3日，华茂有限、李天豪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李天豪向公司增资1万美元，其中0.2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年7月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号），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华茂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天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0.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8月25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茂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国际	300.00	300.00	99.9333
2	李天豪	0.20	0.20	0.0667
	合计	<b>300.20</b>	<b>300.20</b>	<b>100.0000</b>

##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2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 2、2023年3月，华茂精密第一次增资

2023年2月7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华茂精密非公开发行333.3333万股，全部由赢创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华茂精密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3333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23年3月6日，华茂精密与赢创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由赢创合伙向华茂精密增资人民币10,970,665.00元，认购华茂精密333.3333万股。其中，333.33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7月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1号），审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茂精密已收到赢创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3.3333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3年3月10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茂精密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茂国际	2,998.0020	89.9401
2	李天豪	1.9980	0.0599
3	赢创合伙	333.3333	10.0000
	合计	<b>3,333.3333</b>	<b>100.0000</b>

## 3、2023年3月，华茂精密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1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华茂精密非公开发行129.6295万股，其中，何孝金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曹智平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葛智敏认购新增股份37.0370万股，何智全认购新增股份18.5185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华茂精密的注册资本由3,333.3333万元变更为3,462.962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023年3月，华茂精密与何孝金、曹智平、何智全、葛智敏、华茂国际、李天豪、赢创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何孝金、曹智平、葛智敏以现金方式各出资200万元，各认购华茂精密新增的股本37.037万股，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共488.889万元计入华茂精密资本公积；由何智全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华茂精密新增的股本18.5185万股，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81.4815万元计入华茂精密资本公积。

2023年7月1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2号），审验截至2023年3月24日，华茂精密已收到何孝金、曹智平、葛智敏、何智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9.6295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3年3月22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茂精密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茂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华茂国际	2998.0020	86.5733
2	赢创合伙	333.3333	9.6257
3	何孝金	37.0370	1.0695
4	曹智平	37.0370	1.0695
5	葛智敏	37.0370	1.0695
6	何智全	18.5185	0.5348
7	李天豪	1.9980	0.0577
合计		<b>3,462.9628</b>	<b>100.0000</b>

####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股东华茂贸易实缴注册资本过程中，存在非货币出资且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美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1台FH400J卧式加工中心	23,000.00	否	是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美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1 台 A20 数控自动车床	700,00.00	否	是
1 台 RVF600AC1 三坐标测量机	450,000.00	否	是
1 台 Dura Turn2030CNC 数控车床	69,000.00	否	是
1 台 Dura Vertical 5060 立式加工中心	100,000.00	否	是
合计	<b>514,000.00</b>	-	-

股东华茂贸易以实物出资的总金额合计 51.40 万美元。上述机器设备均以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依法履行报关、商检手续，但未履行评估手续。

根据股东华茂贸易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林评估对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出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307 号），对公司历史上用于出资之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351.28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51.30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

2023 年 7 月 13 日，大华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对前述非货币出资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华茂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实物出资且未进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追溯评估的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价值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且已办理完毕了转移手续；同时对相关非货币出资的情

形进行了复核验资，确认该出资瑕疵不属于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已规范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实物出资且未进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出资瑕疵已规范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出资程序瑕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数控系统、伺服装置制造及伺服液压技术、伺服压力机、汽车空气悬挂

系统、自动化机械设备、热处理成套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静电设备、检测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外出口至日本、印度、德国、比利时、巴西等国家，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72 万元、67.56 万元及 8.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55% 及 0.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对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茂精密	44129406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思威璐	311194139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华茂精密	肇 AQBXXIII20 2100021	2021.9- 2024.9	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华茂精密	CN18/31895	2023.2.9- 2024.1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华茂精密	41923E00122 -04R0M	2023.4.6- 2026.4.5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华茂精密	41923S00112 -04R0M	2023.4.6- 2026.4.5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EU-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华茂精密	C-353-10W- 0702-22-01- V1	2023.3.1- 2028.2.5	CTI-CEM International Ltd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862,079.97元、123,086,154.55元及25,874,768.79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9.52%、99.82%及96.97%。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茂精密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华茂精密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精密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茂精密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许可或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茂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李伟华、李天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赢创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二）公司的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李伟华、李天意、李天豪、李天丽、王慈清、宋万民、李德满
监事	钟进棋、胡嘉丽、黄伟丰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华、宋万民、李德满、邵凤玲
--------	-----------------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子公司威思威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7145831E
注册资本	165.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7-12
营业期限	2005-7-12 至 2055-7-11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持股 5% 以上的，除前述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Astute Best Limited (锐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S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Coronet Front Limited (冠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Wah Wai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Flair Gain Limited (赋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WAH MOU MACHINERY CORPORATION ENGINEERING TRADING CO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佛山市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天意的配偶汤柏健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SMARTWAY MANAGEM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精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天意担任董事、董事李天意的配偶汤柏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东莞市道滘梓棋贸易部	监事钟进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WAH MOU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李伟华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李伟华之妻李冯柳鸣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茂国际	-	-	-	-	86,564.08	0.08%
合计	-	-	-	-	<b>86,564.08</b>	<b>0.08%</b>

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于2021年自公司零星采购产品并转卖于非关联方客户。双方系基于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 2、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3月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华茂国际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华茂国际	19,916,184.89	577,324.55	20,493,509.44	-
合计	<b>19,916,184.89</b>	<b>577,324.55</b>	<b>20,493,509.44</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华茂国际	18,491,486.06	4,138,109.75	2,713,410.92	19,916,184.89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合计	18,491,486.06	4,138,109.75	2,713,410.92	19,916,184.89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华茂国际	-	-	19,916,184.89	资金拆借本金 及利息
小计	-	-	19,916,184.89	-
(3) 预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李天豪	999.00	999.00	-	应付股利
华威科技	9,232,328.52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李伟华	-	534,411.06	498,374.21	代垫款
小计	<b>9,233,327.52</b>	<b>535,410.06</b>	<b>498,374.21</b>	-
(3) 预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 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威思威璐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贸易、安装维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威思威璐 100% 股权，将威思威璐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存在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的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67.53万港元和24.46万港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2022年10月起,华茂国际不再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之处,且该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

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

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⑥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2）控股股东

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肇庆高新区滨江路 6 号 华茂精密办公楼、厂房	23,127.26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9.03.10	抵押 （注）

注：2021 年 6 月 10 日，华茂精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约定华茂精密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其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60,40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房屋所有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肇庆高新区滨江路 6 号 华茂精密办公楼、厂房	15,357.71	抵押（注）

注：2021年6月10日，华茂精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1700212-2021年高新（抵）字0051号），约定华茂精密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其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40,060,400.00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超期临时建筑的情形。该建筑物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厂房一东北侧建设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临时仓库，建筑面积约396平方米，属于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

2017年10月19日，肇庆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建设临时建筑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在厂区内厂房一东北侧建设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临时仓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规划需要须配合拆除。

2020年11月9日，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使用续期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位于厂区内厂房一东北侧空地一栋一层的临时仓库延期使用一年，期间如规划需要须配合拆除。

上述房屋建筑物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属于已超过批复有效期限的临时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公司因上述超期临时建筑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上述房产、罚款的风险。但鉴于：①上述房屋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且相应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②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仓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并非用于核心经营的用途，如不能正常使用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时建筑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低；④根据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肇庆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土地及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被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⑤关于上述超期临时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临时建筑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

人/本企业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使用超期临时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屋租赁

#### (1) 承租他人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威思威 璐	上海康理 德工贸有 限公司	虹梅南路 3525 号	400.00	第一年：1.6 元/m <sup>2</sup> /天 第二年：1.65 元/m <sup>2</sup> /天 第三年：1.7 元/m <sup>2</sup> /天	厂房	2022.3.7- 2025.3.6

#### (2) 对外出租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肇 庆分公司	华茂精 密	肇庆高新区临江 工业园滨江路 6 号华茂机械（肇 庆）有限公司办	85.00	25,200 元/年	移动通 信机房	2021.8.1- 2036.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公楼二楼东侧房 间				

## (二)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个，接受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商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茂精密	5687168	7	2009-07-28 至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2		华茂精密	3844508	7	2006-04-28 至 2026-04-27	继受取得	无
3		华茂精密	15307970	7	2015-12-21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4		丰兴工业	3929665	7	2016.4.14 至 2026-4-13	许可使用 [注]	无

上述公司所取得/使用的商标权中，第 4 项商标权 TOYO-OKI 为经日本丰兴工业许可使用。公司不存在商标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 1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茂精密	2023SR0390855	油压切边机操作系统 V1.0	2015-0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华茂精密	2023SR0390854	基于组态软件开发的 工艺参数监控与分析 系统[简称：工艺参数 监控与分析系统]V1.0	2015-0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华茂精密	2023SR0395004	快速换模操作系统 V1.0	2015-0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388,076.52 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1、威思威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精密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威思威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思威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7145831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53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思威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茂精密	165.53	165.53	100.00
	合计	<b>165.53</b>	<b>165.53</b>	<b>100.00</b>

## 2、威思威璐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 (1) 2005 年 7 月，威思威璐设立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50613001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闵外经发[2005]402号），同意李天豪作为唯一股东，出资28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设立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生产液压气动器材，销售自产产品。

2005年7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威思威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5]2023号）。

2005年8月9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05]第415号），验证截至2005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思威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思威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天豪	20.00	20.00	100.0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 （2）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延长经营年限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466号），同意公司经营年限由10年延长至20年（2005年7月12日-2025年7月11日）。

2018年3月31日，李天豪与华威科技签署了《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威思威璐指定的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威思威璐100%的股权）向李天豪指定的锐佳有限公司发行99股普通股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2018年3月31日，威思威璐新股东华威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天豪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委派李伟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向威思威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闵外资备201800923）。

2018年5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思威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思威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威科技	20.00	20.00	100.0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 (3) 202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2月6日，威思威璐原股东华威科技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外商企业投资人独资。

同日，华茂精密与华威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威科技将其持有的威思威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9,232,328.52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精密。

2023年2月6日，威思威璐新股东华茂精密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茂精密受让华威科技所持威思威璐100%的股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变更为165.53万元人民币，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思威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思威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精密	165.53	165.53	100.00
	合计	<b>165.53</b>	<b>165.53</b>	<b>100.00</b>

### 3、威思威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5年7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闵外经发[2005]402号），同意李天豪作为唯一股东，出资28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设立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生产液压气动器材，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李伟华和李天豪于2018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确认书》，股东李天豪确认其自威思威璐设立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持有的威思威璐100%的股权系代其父亲李伟华持有，代持股权的投资款为20万美元，全部由李伟华提供，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李伟华。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3月31日，李天豪与华威科技签署了《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威思威璐100%的股权）向锐佳有限公司发行99股普通股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天豪将其所持威思威璐100%股权还原给李伟华指定的华威科技名下，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思威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还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所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星宇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 年至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 年至 2022 年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星宇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 年至 2022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9	冲床购销合同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29	-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扬力销售有限公司	180.60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年度购销合同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2	年度购销合同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3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	年度购销合同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和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5	年度购销合同	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6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7	年度购销合同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8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9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3年至2024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广东燊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0.00	-	正在履行
11	年度购销合同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12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年度购销合同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和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14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15	年度购销合同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6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坚城 锻压机床有限 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 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铸锻 有限公司	具体以实际交 易金额为准	2021年至 2022年	履行完毕
18	冲床购销合同	江门市镇怡实 业有限公司	836.36	-	履行完毕

### 3、合作研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昭和精机、丰兴工业、肇庆学院、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高校、研究机构及海外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具体合作方及合作内容如下：

合作 单位	合作项 目/事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华茂精密的 分工及贡献	合作对方的 分工及贡献	成果归属情 况
昭和 精机	研究开 发过载 保护装 置和模 具夹紧 系统设 计与制 造项目	2022.1.1 至长期	双方合作研发 压力机使用的 过载保护装置 以及压力机、 注塑机使用的 模具夹紧系统	负责设计图 纸、编制工 艺和检验标 准，制作工 夹具和试验 装置，并进 行零件加 工、产品装 配和检验等	负责提供部 分图纸、试 验装置等技 术资料，指 导华茂精密 制作的图 纸、工艺等	合作中完成 的技术成 果，双方均 有权申请专 利。独立完 成的归各自 所有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事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华茂精密的分工及贡献	合作对方的分工及贡献	成果归属情况
丰兴工业	研究开发双联安全阀的设计与制造项目	2022.1.1 至长期	双方合作研发双联安全阀	负责设计图纸、编制工艺和检验标准，制作夹具和试验装置以及零件加工、产品装配和检验等	负责提供部分图纸、试验装置等技术资料，指导华茂精密制作的图纸、工艺和标准类资料等	合作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
肇庆学院	智能感应加热电源研究	2021.03.14 至 2023.03.14	公司委托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系项目组联合开展智能感应加热电源研究及产品应用技术攻关	负责提供感应加热电源软件、电路、制造工艺等技术资料、产品试生产及量产等工作	负责开展研发工作、产品改进、指导试生产等工作。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权，肇庆学院方面享有署名权；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事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华茂精密的分工及贡献	合作对方的分工及贡献	成果归属情况
						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吨伺服液压机项目	2023.02.09至2024.02.09	公司委托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100吨伺服液压机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方案、产品试生产、量产等工作	负责进行技术调研、提供工程标准、工程方案指导等工作	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版权归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源程序、电路图纸、工艺流程等

#### 4、授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授信额度2,000.00	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 5、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1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300.00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9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2月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75.10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25.58	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80.62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7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5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8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1,20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6、担保合同

###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201700212-2021年高新(抵)字0051号	华茂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最高债权余额4,006.04万元	2021.6.10-2029.3.19	抵押	正在履行
2	0201700212-2019年高新(抵)字0029号	华茂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最高债权余额1,000.00万元	2019.3.20-2021.6.10	抵押	履行完毕

### (2) 公司接受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作为借款人接受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757XY20 22030486 01	华茂精 密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00	2022.09.07- 2023.09.06	保证	正在 履行

## 7、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9,293,409.88 元，其他应收款为 26,917.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存在一项重大资产收购，系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购威

思威璐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增资扩股、修改公司英文名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公司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12月12日	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3年2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3	2023年3月1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年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3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3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公司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1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年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年3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年4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3年7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3年8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李伟华、李天意、李天豪、李天丽、王慈清、宋万民、李德满，董事长为李伟华。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李伟华，男，1955 年 12 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天意，女，1983 年 7 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李天豪，男，1984 年 12 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李天丽，女，1995 年 5 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王慈清，男，1958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宋万民，男，1962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总工。

李德满，男，1979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钟进棋、胡嘉丽、黄伟丰，监事会主席为钟进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钟进棋，男，1981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

胡嘉丽，女，1987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副部长及采购部部长。

黄伟丰，男，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李伟华，副总经理宋万民、李德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邵凤玲，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除上述已涉及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邵凤玲，女，197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李伟华、李天意、李冯柳鸣担任公司董事；甘燕珍担任公司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伟华、李天豪、李天意、李天丽、王慈清、李德满、宋万民；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钟进棋、胡嘉丽、黄伟丰；总经理为李伟华；副总经理为宋万民、李德满；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为邵凤玲。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 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年度	税率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茂精密	15%	15%	15%
威思威璐	20%	20%	20%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	2 元/年/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两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华茂精密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3236)，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22日，华茂精密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614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华茂精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3、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威思威璐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所得税税收优惠：

年应纳税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3 月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年度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项目名称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2023 年 1-3 月	1	6,500	群体就业税收优惠减免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
2022 年度	1	1,626,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的通知》（肇财工[2022]4 号）； 《关于做好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年度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项目名称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肇高财贸[2022]12号)
	2	62,5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3	37,475.86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稳岗返还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4	41,240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肇庆市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肇财文[2021]1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的通知》(肇高财贸[2022]9号)
2021年度	1	31,104	职工教育经费返还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
	2	616,200	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7-2018年度肇庆高新区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肇高财贸[2021]3号)
	3	6,450	2019年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1]64号)
	4	82,000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大专项+任务清单款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1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

年度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项目名称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57号)
	5	5,000	2020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预[2021]17号)
	6	57,200	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2021年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肇高财贸[2021]23号)
	7	4,050	2020年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肇高管办[2019]6号)
	8	3,868.5	2021年度工业企业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用电状况监管云平台项目补贴	《关于启用工业企业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用电状况监管云平台的通知》
	9	8,779.13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待遇返还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待遇返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华茂精密

根据华茂精密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2、威思威璐

根据威思威璐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于“信用上海”官网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2007年6月27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肇高环函[2007]32号），同意华茂精密申报的年产气液过载保护装置、气液转换泵站、快速换模系统、机械与电子凸轮、双联安全阀、伺服液压、液压泵站及系统等机械设备2.4万件的项目在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内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美元，占地面积29,332.2平方米。

2015年12月23日，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庆市高新区环境局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15]122号），该项目是对年产气液过载保护装置、气液转换泵站、快速换模系统、机械与电子凸轮、双联安全阀、伺服液压、液压泵站及系统等机械设备2.4万件项目的调整，扩建后产品类型不变，年产量为4.4万件。

2019年1月11日，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高环建[2018]76号），同意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现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2007977575526001X，有效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

##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存在超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年份	实际产量	报批产能	超产比例
过载保护装置 (台)	2023年1-3月	5,820	-	-
	2022年	28,319	20,000	41.60%
	2021年	32,444	20,000	62.22%
气动安全阀(台)	2023年1-3月	4,801	-	-
	2022年	22,099	15,000	47.33%
	2021年	23,498	15,000	56.65%
快速换模系统 (套)(注)	2023年1-3月	258	-	-
	2022年	1,239	500	147.80%
	2021年	882	500	76.40%

注：快速换模系统产量（套数）按核心部件泵站的产量统计。

公司部分产品超产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的增加主要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实现，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污染物排放未超标，不存在超产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的情形。

2023年1月，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确认公司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拟申请增加产能的变更项目在原有选址、性质、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不变更的基础上，仅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的扩大，且无新增溶剂型涂料用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内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同时，公司聘请行业专家就上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了《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本次变更项目主要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比较，项目变更后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由于机加工产生金属粉尘粒径大密度高质量重，易于沉降，基本都沉降在设备上或设备附近的地面上。项目变更后新增设备在原有车间内增设，无

新增厂房和用地，项目原材料用量不变、产品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专家组认为上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楚，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可信，认为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议进一步完善报告后，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项目建设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能变更报备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受理。

针对上述超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超产期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追偿，保证华茂精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超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3年4月25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数控系统、伺服装置制造及伺服液压技术、伺服压力机、汽车空气悬挂系统、自动化机械设备、热处理成套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静电设备、检测机器人等。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思威璐提供的其于2023年6月5日于“信用上海”官网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查见公司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华茂精密

根据华茂精密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威思威璐

根据威思威璐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于“信用上海”官网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华茂精密

根据华茂精密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威思威璐

根据威思威璐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于“信用上海”官网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二）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1）华茂精密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158	152	131
已缴纳（人）	142	138	120
未缴纳（人）	16	14	11
其中：退休返聘（人）	14	14	7
试用期员工（人）	1	0	4
员工自行缴纳（人）	1	0	0

##### （2）威思威璐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11	11	16
已缴纳（人）	9	9	11
未缴纳（人）	2	2	5
其中：退休返聘（人）	2	1	4
劳务工（人）	0	1	0
员工自行缴纳（人）	0	0	1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华茂精密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158	152	131
已缴纳（人）	142	138	120
未缴纳（人）	16	14	11
其中：退休返聘（人）	14	14	7
试用期员工（人）	1	0	4
员工自行缴纳（人）	1	0	0

(2) 威思威璐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数量（人）	11	11	16
已缴纳（人）	9	9	11
未缴纳（人）	2	2	5
其中：退休返聘（人）	2	1	4
劳务工（人）	0	1	0
员工自行缴纳（人）	0	0	1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会保险的守法情况

(1) 华茂精密

根据华茂精密提供的其于2023年5月18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威思威璐

根据威思威璐提供的其于2023年6月5日于“信用上海”官网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 (1) 华茂精密

根据华茂精密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威思威璐

根据威思威璐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于“信用上海”官网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即君睿众和与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君睿众和作为本案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2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00 元（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年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楚之日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于该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咨询服务费 135,294 元及利息（以尚欠咨询服务费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3.65%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负担案件受理费 1,515 元。

公司已就上述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二审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萧镇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萧镇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磁换向阀及其制动系统	ZL202320381299.4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3-03-03	10年	无
2	一种高频感应淬火设备的淬火总成	ZL202320230049.0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3-02-16	10年	无
3	一种立式高频感应淬火设备的上顶尖压 紧装置	ZL202320230002.4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3-02-16	10年	无
4	一种立式高频感应淬火自动化热处理设 备	ZL202320229960.X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3-02-16	10年	无
5	一种高频感应淬火装置	ZL202320230012.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3-02-16	10年	无
6	一种高频感应淬火定位夹持装置	ZL202320230052.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3-02-16	10年	无
7	一种升降旋转式夹紧器	ZL202211314849.7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10-26	20年	无
8	一种升降旋转式夹紧器	ZL202222821416.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10-26	10年	无
9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淬火加工的导向输 送装置	ZL202221897609.X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加工的连续感应淬火热处理设备	ZL202221903965.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11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设备的上料装置	ZL202221897025.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12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的淬火装置	ZL202221899292.3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13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设备的上料、输送、压紧装置	ZL202221897747.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14	一种高负载万向轮导向装置	ZL202221912221.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15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设备的动力输送装置	ZL202221896762.0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16	一种汽车防撞杆连续感应淬火热处理设备	ZL202210870082.X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20年	无
17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导向纠偏输送装置	ZL202210866107.9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20年	无
18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的回火冷却装置	ZL202221897859.3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9	一种汽车防撞杆的淬火、回火及冷却装置	ZL202221903443.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7-22	10年	无
20	一种机械自锁型夹模器	ZL202221048614.3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5-05	10年	无
21	机械自锁型夹模器	ZL202210479035.2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5-05	20年	无
22	过载保护器（带油箱）	ZL202230104899.7	外观设计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3-03	15年	无
23	一种一体式过载保护装置	ZL202220457433.X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2-03-03	10年	无
24	一种四工位数控淬火机	ZL202120698316.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10年	无
25	一种四工位转盘夹持机构	ZL202120698311.5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10年	无
26	一种凸轮轴夹持机构	ZL202120698173.0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10年	无
27	立体转盘四工位数控淬火机	ZL202110370589.4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20年	无
28	一种数控淬火机的机身驱动装置	ZL202120698172.6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10年	无
29	数控淬火机的四工位转盘夹持机构	ZL202110370514.6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20年	无
30	一种淬火负载总成装置	ZL202120698171.1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21-04-07	10年	无
31	一种树脂压铸型超长过渡排快换装置	ZL201920236208.1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9-02-25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2	一种用于铝轮毂压铸设备的液压系统	ZL201920200938.6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9-02-15	10年	无
33	一种用于行走液压马达运转测试的液压系统	ZL201920202675.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9-02-15	10年	无
34	一种用于快速冲床滑块油缸锁紧的锁紧泵	ZL201920109731.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9-01-23	10年	无
35	一种快速换模系统	ZL201811486459.1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12-06	20年	无
36	一种高周波淬火热负载切换装置	ZL201821437957.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9-04	10年	无
37	一种大型冲床移动工作台顶起油缸	ZL201820317634.3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3-08	10年	无
38	一种用于大型冲床移动工作台的夹紧油缸	ZL201820317610.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3-08	10年	无
39	一种用于冲压设备的滑阀阀芯刻线机构	ZL201820196787.7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2-05	10年	无
40	一种用于冲压设备的AC零泄漏密封结构	ZL201820143519.9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1-29	10年	无
41	一种夹模器位置检测装置	ZL201820143566.3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1-29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2	一种电动泵站移动工作台	ZL201820143567.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1-29	10年	无
43	一种耐高温防水伸缩顶尖	ZL201820143554.0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8-01-29	10年	无
44	一种感应加热高周波电源智能控制系统	ZL201711316475.1	发明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7-12-12	20年	无
45	清洗装置	ZL201520304100.3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5-12	10年	无
46	一种夹模器	ZL201520098289.5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2-10	10年	无
47	带检测功能的双联空气电磁换向阀	ZL201520088062.2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2-06	10年	无
48	一种离合器铆压设备	ZL201520088070.7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2-06	10年	无
49	油压式万向型举模器	ZL201520074323.5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2-02	10年	无
50	可调式夹紧装置	ZL201520073809.7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2-02	10年	无
51	电动泵站装置	ZL201520073821.8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2-02	10年	无
52	夹紧装置	ZL201520069621.5	实用新型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2015-01-30	10年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严龙

经办律师:



金铎

2023年8月17日